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2025年4月8日，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郵政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增持本行19,910,200股A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的0.02%（「本次增持」）。郵政集團後續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以集中競價等合法合規方式繼續增持本行A股股份（「本次增持計劃」）。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期限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個月內。具體如下：

一、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一） 增持主體名稱、與本行的關係

本次增持主體郵政集團為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二） 增持主體已持有股份的數量、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4月7日，郵政集團持有本行62,255,549,280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的62.78%，其中A股62,174,849,280股、H股80,700,000股。

二、本次增持情況

(一) 本次增持的股東、時間、方式、增持的數量及比例

2025年4月8日，郵政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增持本行19,910,200股A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的0.02%。

(二) 本次增持前後持股數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郵政集團持有本行62,174,849,280股A股股份和80,700,000股H股股份，合計持股數量為62,255,549,280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的62.78%。

本次增持後，郵政集團持有本行62,194,759,480股A股股份和80,700,000股H股股份，合計持股數量為62,275,459,480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的62.80%。

(三) 本次增持計劃

本次增持後，郵政集團擬繼續在二級市場增持本行A股股份。

三、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一) 增持股份的目的

郵政集團增持系基於對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對本行長期投資價值的高度認可和持續看好；目的在於提升投資者信心，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維護本行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

(二) 增持股份的種類和方式

郵政集團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以集中競價等合法合規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

(三) 增持計劃的實施期限

綜合考慮市場波動、窗口期等因素，為保障本次增持計劃順利實施，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期限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個月內。

(四) 增持股份的資金安排

郵政集團擬以自有資金實施本次增持計劃。

(五) 增持主體承諾

郵政集團承諾，在本次增持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四、增持計劃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增持計劃可能存在因資本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或目前尚無法預判的其他風險因素，導致增持計劃延遲實施或無法完成實施的風險。

五、其他相關說明

- (一) 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計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 (二) 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本行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不會導致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 (三) 本行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股份變動管理》的相關規定，持續關注郵政集團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關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